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6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被告 曹庭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13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以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6,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19日起至119年9月18
04 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114年9月24日起為1.7
05 2%）加年息5.68%（現為年息7.4%）計算；如遲延還本或
06 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每期計收違約金
07 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
08 4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被
09 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44
10 萬6,13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9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帳務畫面、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定
21 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2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24 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暨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6,180元

13 合 計 6,180元